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25號

原告 陳芊佑 (未陳報住所)
法定代理人 陳惠玲 (未陳報住所)
訴訟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
被告 興纓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興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公司代理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請確認陳振興於於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096號返還出資額事件(下稱系爭返還出資額事件)判決確定前為興纓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有起訴狀可稽，而原告上開請求非基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，為財產權訴訟，且無法以金錢估算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7,33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賴靖欣